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蔡秉翰
電話：05-2254321#722
傳真：05-2253150
電子信箱：mbti83051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東區崇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查字第1140751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嘉義市政府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案件處理手冊.pdf (114CS04082_1_04100528074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後，受理揭弊案件办理流程及應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益揭弊者保護法（下稱本法）業於114年7月22日正式施行，本府政風處業制定「嘉義市政府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案件處理手冊」（如附件），各受理揭弊單位受理揭弊案件時，請參照該處理手冊辦理，相關資料電子檔亦可至本府政風處「揭弊者保護專區」網頁(<https://ethic.chiayi.gov.tw/cp.aspx?n=12399>)下載。
- 二、本府各單位(含所屬機關、公營事業、公立學校及本府捐助之財團法人)之指定受理揭弊單位名單，業公告於本府政風處「揭弊者保護專區」，各單位受理揭弊承辦窗口如有新增或異動，請即免備文電子郵件通知本府承辦人信箱(mbti830518@ems.chiayi.gov.tw)，俾利更新公告名單。
- 三、另法務部廉政署為提供揭弊者就揭弊案件相關法律問題之

崇文國小 114/09/0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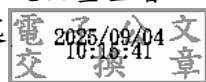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4761

諮詢管道，已設置法律諮詢專線，請各受理揭弊單位協助
宣導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- (一)市話門號：(02) 2382-6585 (使用者付費，依市話通話
費率計價)。
- (二)諮詢時段：每週一下午2點至5點 (遇國定假日暫停)。
- (三)諮詢方式：由輪值律師提供線上專業法律諮詢服務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嘉義市果菜市場
股份有限公司、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嘉義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
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